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公司”、“创洁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创洁科技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对创洁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创洁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创洁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创洁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创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力思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创洁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的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洁有限”或“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2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1,122,784.20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68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643.28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决议变更设立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41,122,784.20 元按比例折合 33,000,000.00 股，净资本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7000284572，名称为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郭守敬路 415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业设备制造销售，生物医药（除专项）、光电子、微电子专业的高纯介质输送管线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水处理、无尘车间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销售，生物专业（除专项）、微电子专业的科学研究，销售：光电子及微电子产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净资产及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且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账，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3,3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将依法自行承担交纳义务。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与配套工程。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物制药、泛半导体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LED、TFT-LCD 等）、光纤和食品饮料行业等需要对生产的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的先进制造业。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是保证和提高这些行业产品良率的必要条件，是这些行业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以定制化设计、制造、安装为主要生产模式，包括公司开发生产的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专用设备和设计加工的输送分配管道等。

1、经调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被工商部门所认可，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1.08 万元、8,239.12 万元和 5,788.0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2.22%。目前公司处于由“工程到工厂”、并进一步向高端生物制药的整体高纯工艺集成系统整体生产线供应商的转型时期，公司将主要的业务重点转移至高端生物制药行业。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3、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及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4、经查阅公司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5、经调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及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并咨询律师意见，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创洁科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3]02047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创洁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1B80-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一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发证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创洁科技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1000286，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批准机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五年。

创洁科技现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4QJ10460R2M/3100，首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证明创洁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GB/T 50430-2007 高纯介质分配系统的安装和服务。

创洁科技现持有的《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编号 PDYF2010-028，发证日期：2011 年 6 月，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7、经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查看资产状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获取主要人员的简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与职业经历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8、经查阅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项目小组认为，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9、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查阅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经主办券商尽职调查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在总金额的 60% 以上。

10、经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与会计师交流，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1、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2、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3、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4、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指标的变动原因，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15、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16、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广阔；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经取得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经询问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原因、获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价格未显失公允，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得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经归还。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卫洁女士，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卫洁女士直接持有创洁科技 2,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7%；卫洁女士为公司股东芯顺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芯顺龙行使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6%，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卫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卫洁女士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创洁科技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5月6日前由朱浩然担任。

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朱浩然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卫洁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卫洁、刘安、余菊芬、孙浩、黄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创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卫洁担任创洁科技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创洁科技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3年5月6日前由卫洁担任。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卫洁监事职务，并选举李红梅为监事。

2015年7月1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大伟为创洁科技职工监事。

2015年8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杨旻、石大伟、黄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经创洁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杨旻担任创洁科技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2013年5月6日前创洁有限执行董事由朱浩然担任。

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8日，创洁有限执行董事由卫洁担任，财务负责人为代丽丽。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洁为公司总经理，刘安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代丽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变动以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导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司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现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获得公司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小组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公司受到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7、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经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国土、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存在三起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原告方均为公司，且均已胜诉。

8、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历 8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

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和推荐挂牌律师分别就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创洁科技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本人与创洁科技其他股东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达成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本人所持创洁科技上述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人亦未签署任何可能使该等股份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本人所持创洁科技上述股份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非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企业与创洁科技其他股东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达成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本企业所持创洁科技上述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亦未签署任何可能使该等股份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本企业所持创洁科技股份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经查询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与自然人股东访谈，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亦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3、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全资子公司上海翊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无实际运营。该公司已在2013年10月予以注销。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5、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唯一机构股东上海芯顺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9月21日至9月24日期间，对创洁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黎江、陶强、刘博、陈翔、王悦、周金涛。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创洁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创洁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

(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创洁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创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创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无条件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

内核意见认为:创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创洁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创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创洁科技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创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创洁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有较强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愿。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形象，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并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后续融资、发展的需求。

综上，我认为创洁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特推荐创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公司特有优势

（一）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专业从事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系统集成，致力于为中国的生物医药、微电子、半导体、光电子、光纤、光伏等产业客户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及其生产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技术服务，是国内从事跨生物医药及电子行业“洁净”领域的系统承建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创新，创洁科技形成了大宗气体、特殊气体、超高纯制药注射用水、纯化用水介质输送系统以及气体侦测系统等多个产品和专项服务。其中自主研发的“特殊气体供应和分配设备”于2008年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同时填补了国内电子技术服务行业的空白。创洁科技于2007年并购了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行业著名国际公司美国赛斯吸气剂（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并对其业务进行了重组。提高了竞争力，成为了国内这一领域具有实力的系统集成公司。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是经认定的浦东

新区技术研发机构。公司针对行业特点，提出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难题，组织联合攻关，先后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北大微电子研究中心、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上海复旦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工业集团第 23 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或者提供高新技术服务。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科研开发能力。公司目前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多年来实施了多个高新成果转化项目，获得多项政府研发补贴。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TRI-GC/VMB-A1 特殊气体供应和分配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大宗特殊气体供应及分配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TRIED-特殊气体供应和分配设备”、“超高纯介质输送集成服务”、“大宗特殊气体供应设备（型号：TRIED-BSJS-01）”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已形成了以不纯物控制为核心，涵盖生物制药、泛半导体（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LED 等）、光纤、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前沿需求的核心技术体系，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着眼于持续性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扩大研发团队的过程中，注重高端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具备持续创新的源动力。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评定、项目奖励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三）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严谨且详细的质量手册和操作规范，吸收了德国、美国及法国的先进技术，完善出了一整套专业程序保证每一项操作的规范性。公司一直专注于满足高端制造业客户不断提升的制程精度要求，紧密跟踪下游各主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于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新要求。同时，公司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与沟通，不断加深对客户工艺要求的理解。在长期持续研究与大量设计实践基础上，公司的设计团队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工艺，实现快速、精准设计，充

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深刻认识到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质量对于客户产品良率的重要影响，在设备制造与工程安装全过程都制定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创洁科技现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4QJ10460R2M/3100，首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证明创洁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GB/T 50430-2007 高纯介质分配系统的安装和服务。

（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创洁科技承担了国家科技基金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浦东新区研发机构等多项科技创新课题项目，科研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极具竞争优势。创洁科技融合了欧美的先进设计和管理理念，凭借强大的技术力量和工程队伍，承接了上百家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著名电子及生物医药企业的工程项目。公司具备完善的经销网络、全面的保障服务、有序的市场运作和管理，产品已经以上海为中心扩展到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广东、四川、陕西、黑龙江等全国主要省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称赞。

公司的客户覆盖了目标市场的主要行业，且基本为各自行业的领军企业或主要企业。医药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有：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培制药有限公司、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黄海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等。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有：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3M（中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西岳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中环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等。

（五）良好的管理机制和核心团队打造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公司的

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重视各层面的人才引进工作，为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内部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推进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营造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工作环境。在不断加强专业素质和技能培训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职业素质的培养，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容量依赖下游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是相关制造业企业厂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相关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购置与建设是本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在此基础上附带一定规模的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需求。一般来说，客户在系统投入使用 1 至 2 年（质保期）后开始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在系统使用期限（一般为 8-10 年）内用于维护保养的支出约占系统造价的 30%（不包括重大设备维修与更换）。因此，行业市场容量主要依赖于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二）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医药行业。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5%、63.28%和 95.70%。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2014 年医药制造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05 亿元，同比增长 15.1%，较 2013 年 26.5%的增速出现明显下降，高出全国工业增速 2.2 个百分点。增速回落显示主要受 GMP 升级推动的医药工业投资高峰即将过去”。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助推公司 2013 年合同签订量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下游行业投资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需求。如国内光伏行业由于近年来大量投资出现了产能

过剩的现象，直接影响本行业相关公司的收入水平。同时，下游行业景气度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回款情况。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新增业务合同量较少，一方面由于受新版 GMP 升级推动的医药工业投资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公司处于由“工程到工厂”、并进一步向高端生物制药的整体高纯工艺集成系统整体生产线供应商的转型时期，公司将主要的业务重点转移至高端生物制药行业。但如公司短时间内无法承接相应的业务或者未来国内该行业投资增速趋缓甚至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巨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可能。

（四）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4.49%、29.78% 和 29.35%。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与工艺、品牌优势形成的较强市场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取了较为稳定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但随着同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数量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如公司无法持续创新并保持在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优势，将难以维持强势的市场定价能力，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96%、57.97% 和 71.76%。原材料受市场供求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服务）的销售价格、集中采购、加强库存管理等措施应对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若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给公司带来流动资金的压力。

（六）公司专有标识侵权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有注册的商标，但公司目前在对外宣传中使用了特定的、统一的图形、文字标识，不排除该图形、文字标识已被注册，从而使得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52.54 万元、2,191.59 万元和 3,201.7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15.33%和 25.6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但相较于当期营业收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同时受本行业经营模式的影响，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的增加。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0,163.19 万元、6,863.80 万元和 2,954.8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4%、48.03%和 23.62%。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为在手订单所准备的备货或已经开始用于定制生产，且订单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预计损失，公司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订单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存货价值仍然有减值的可能。

（九）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实力，在超高纯介质输送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但该行业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成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推向市场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十）质量控制风险

本行业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客户所生产的终端产品均属于高科技产品，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是整个工厂设计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产品成品率的高低依赖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不纯物控制。由于下游制药等行业的投入与产出都比较大，任何微小故障都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注重加强基础管理，为适应逐步扩大的规模化经营趋势，企业非常注重制度和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已经

通过了 ISO9001: 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技术操作方面制定了严谨且详细的各项施工步骤与操作规范, 保证每一项操作的规范性。同时实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 以保证各项规范得以贯彻实施、保证每个环节的可控制性、可追溯性及可重复性。严谨且详细的各项质量手册与操作规范共同构成了创洁科技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也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违法违规处罚。然而,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对公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 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市场形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若同行业其他企业或下游生产企业发生如药品质量等问题, 导致市场需求、认证标准及程序发生重大变化, 也会间接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综上, 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确保产品(服务)质量的措施, 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的风险的可能。

(十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虽然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将增多, 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 该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 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遭受不利影响。

(十二) 开拓新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物制药、泛半导体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LED、TFT-LCD 等)、光纤和食品饮料行业等需要对生产的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的先进制造业,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 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未来还将用于航天航空、玻璃制造、锂电池制造、新材料制造等行业, 以及汽车制造业中的尾气标定和各类实验室中。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 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行业的涌现, 如石墨烯、纳米材料、高效锂电池等将实现产业化, 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和新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新区域市场的开发、推广需要一定的投入和时间, 进入初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卫洁女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卫洁女士直接持有创洁科技 2,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7%；卫洁女士为公司股东芯顺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芯顺泷行使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6%，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卫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尽管如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已具备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大型项目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管理层正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招致的风险。但如果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GF2013310002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